

臺北市國小學校因應新冠肺炎疫情相關配套及常見問題 QA

110年7月9日

【本表格於近期內將採每日更新傳送，請大家留心更新日期版本】國教科彙整

學校提問	權責科室	研覆說明
一、學生作息及活動		
1-1 畢業典禮舉辦方式	國教科	<p>【110年5月13日北市教國字第1103042691號】</p> <p>1.原則可辦理，遵守室內100人、室外500人規範，或採用多元方式進行，加強防疫措施。</p> <p>2.多元化畢業典禮辦理方式(個別班級、班級輪流或線上視訊直播等)請參考本市110年5月13日修正訂頒之畢業典禮防疫指引辦理。</p> <p>(考量目前無學校於5/28日前辦理畢業典禮，故維持前述原則，請密切注意調整)</p> <p>【110年5月25日北市教國字第1103050246號函】</p> <p>1.考量當前疫情仍嚴峻，請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配合停辦畢業典禮。</p> <p>(1)本市中等學校如需辦理畢業典禮，一律採線上方式進行(畢業學生一律不到校，以在家觀看方式辦理)，典禮流程由學校妥適設計規劃。</p> <p>(2)本市國小學校如需辦理畢業典禮，採線上視訊直播等方式辦理，流程由學校妥適設計規劃。</p> <p>2.另有關畢業證書或獎品領取事宜，於避免群聚及防疫需求下，可採郵寄或待疫情趨緩後領取。</p> <p>3.實體畢業典禮全面取消，得改為線上辦理。</p>
1-2 畢業市長獎頒獎 1-2-1 市長獎名單報局期限有延期嗎？ 1-2-2 市長獎&模範生獎項與獎品	國教科	<p>1.因應實體畢業典禮全面取消，回歸各校於線上畢業典禮中進行公開獎勵，以資鼓勵學生。</p> <p>2.獎品、獎座發放方式將會另函發佈。</p> <p>1-2-1 各校可依實際需求調整六年級畢業考時間，請各校最遲於6月17日前繳交市長獎名單，預計各校提送市長獎名單後2-3週內會拿到獎牌，後續得獎學生獎座發送事宜再請各校協助。</p> <p>1-2-2</p> <p>1.市長獎獎狀、獎品及模範生獎狀改以貨運方式送運</p>

		<p>至各校警衛室，請各校務必當場清點數量簽收，各校送抵日期請注意教務主任群組訊息通知。</p> <p>2.國小市長獎：依 110 年 5 月 19 日公文附件將核章後領據、獎品印領清冊正本郵寄至福德國小教務處莊惠秀主任；獎牌部分約於 7 月中旬配送各校。</p> <p>3.國小模範生：獎狀依 110 年 5 月 11 日公文附件，將核章後領據正本郵寄至潭美國小學務處王志浩主任；獎座將以貨運方式送運至 12 區負責學校，俟學校復課後，依公文通知再派員去領取。</p>
1-3 畢業旅行、校外教學、戶外教育參訪活動及校際交流活動	國教科	暫停辦理
1-4 課後社團（含校隊訓練）、課後照顧班（含附幼課照）、補救教學（攜手激勵等）	國教科	<p>1.原則繼續辦理，但應加強防疫措施（實名制、配戴口罩、量測體溫、維持教學場域室內通風、維持社交距離等）。</p> <p>2.無法達成防疫措施之社團、校隊訓練或課後學習活動應予暫停。</p> <p>1.請暫停辦理</p> <p>2 本市各校課照班外聘師資於疫情停課期間所生人事相關費用（如：勞健保、勞退等），得向本局申請專案補助，請自辦課照班者後續協助辦理校內外聘師資補助款免備文申報事宜；委辦課照班者，將相關資訊及表件提供受託人，並協助彙整後協助申報事宜，具體專案補助申請程序及表件將由本局近日另案函發。</p> <p>【110 年 6 月 10 日北市教國字第 1103054097 號】</p> <p>課後照顧服務班退費及申請補助款數額異動事宜，請各校承辦人依據下列規定辦理：</p> <p>1.倘屬自費參加者，應依該名學生原定於停課期間之收費數額（含鐘點費、行政費、點心費及學習材料費，已購置之學習材料以得明顯區分學生個別份額者為限）予以核實退費或退還，不得拒絕家長退費或退還之申請。</p> <p>2.課後照顧服務班因應停課期間相關退費作業，請各校規劃以線上方式蒐集家長退款帳戶，並合併個別學生退費項目後核實計算，統籌由各校進行 1 次性退還，匯款手續費得以校內年度預算調整支應，並應於 110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退費事宜。</p>

		<p>3. 另各校亦可衡酌各項費用之性質（如代收代辦者），並採取抵免下學期費用方式辦理，抵免項目及金額應核實造冊，並以妥適之管道（如公告網頁）通知學生家長。</p> <p>4. 倘屬涉及貴校申請本局、教育部補助款（弱勢生補助費、不足 15 人鐘點費及上班期間 60 元差額等）<u>總數額異動</u>之狀況</p> <p>◀6/25 前免備文重送修正表(110 年 1 月 29 日北市教國字第 1103022541 號函之申報流程)。</p> <p>◀「弱勢生補助名冊」<u>電子檔請同步寄送</u> <u>ckchiang@tp.edu.tw</u></p> <p>5. 核實填報「學生家長基本照顧協助服務」鐘點費補助款申請表」</p> <p>◀7/9 前免備文逕送本市吉林國小姜智凱教師。</p> <p>6. 校自辦或委辦課照班並具外聘師資情形者，於停課期間所生之勞保、健保、勞退等相關人事費用，</p> <p>◀7/9 前免備文核實填報「保險相關費用補助款申請表」，並由本局另案撥付專案補助款。</p> <p>7. 前述經費均計算至 110 年 7 月 2 日止。</p>
1-5 社團成果發表會	國教科	<p>1. 在校內辦理無對外開放家長入校，僅為課程內成果發表可照常。</p> <p>2. 凡對外開放、異地練習者，請暫停，並修正辦理方式。</p> <p>請暫停辦理(至 5/28)</p> <p>【110 年 5 月 12 日北市教體字第 1103046826 號】</p> <p>為避免群聚感染，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自即日起至 110 年 6 月 8 日前取消社團成果發表會(含活動前練習)。</p> <p>請暫停辦理</p>
1-6 河海遊學課程	國教科	暫停辦理
1-7 游泳教學	體衛科	<p>【110 年 5 月 12 日北市教體字第 1103046587 號】</p> <p>1. 各校游泳課（含課後社團）暫停實施（至 110 年 7 月 2 日）</p> <p>2. 常年泳訓、水上運動會、暑期游泳訓練班暫停，視疫情發展情形再行評估。</p> <p>3. 因未實施游泳課程教學，造成原收取使用費用退費事宜，請各校於學期結束前，依各校辦法核實辦理完畢。</p>
1-8 文山區華語團體班	國教科	暫停辦理（自 5/12 起至 7/12 停課）

1-9 校外人士（含志工、愛心家長等）	國教科	暫停入校。
1-10 外聘講師入校辦理演講活動	國教科	可正常辦理亦或評估取消，如正常辦理學生參與人數須遵守室內 100 人，室外 500 人規範，必要採分流方式。 請暫停辦理
1-11 國小 6 月 5 月新生報到日期	國教科	<p>【110 年 5 月 12 日北市教前字第 1103046978 號】</p> <p>【110 年 5 月 13 日北市教國字第 1103046917 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今年度全面採用線上報到方式。 2.向家長宣導使用線上報到系統進行報到，家長如有操作問題，可請家長電洽各校諮詢協助，如有需要親自到校辦理（含 6 月 5 日上午），可先請家長與學校約定到校詢問時間，以分散人流、減少群聚。 3.請於門首及學校網頁明顯處公告線上報到資訊、到校報到受理時段及方式說明以利家長查閱。 4.新生報到首日（6 月 5 日上午），學校仍須安排 1-2 位人力於學校以電話諮詢方式協助家長處理報到相關問題，並核實支領加班費。倘有需查驗文件部分，得先以電子郵件或拍照方式查驗，若有疑慮，開學後再行檢驗正本。 4-1 倘若 6/5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宣布本市因颱風停班，則學校無需派員留守。請學校同步於網頁公告，若家長有操作問題，請 6/7 上班日再行詢問，並再次宣導報到順序不影響入學權益。 5.若因戶籍遷移有需繳新戶籍地戶口名簿者，亦可使用電子信箱傳送，請學校盡量使用電話方式教導家長操作報到系統，解決家長問題，避免家長到校辦理，以達防疫目的。
1-12 防疫假登記？成績計算？學習方式、成績、退費等問題。	體衛科	<p>【110 年 5 月 16 日北市教體字第 11030478712 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市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即日起至 110 年 6 月 14 日，若有擔心個別健康情形或希避免外出感染者，皆可請假，不列入出缺勤紀錄。 2.若家長考量自主健康管理辦理請假，請學校依照請假手續從寬處理。 3.前述兩種狀況之請假，假別請登記為「其他」，而本市國小校務行政系統內有「其他」假別。 4.另請學校核假時，應與家長確認請假期間學生居家照顧及學習進度安排，以掌握學生狀況，不得讓學

		<p>生單獨在家或疏於學習。</p> <p>5.學生於疫情假期期間，原定之平時或定期成績評量，請各校配合依相關評量規定彈性辦理。若有重大調整與變更，仍須以多元管道方式周知家長與學生。倘若取消紙筆定期評量而改採多元評量方式，建議學校參考標準本位評量精神，避免爭議。</p> <p>6.其他非防疫狀況請假者，仍回歸學生請假規定辦理。</p> <p>7.防疫請假/停課期間，其參與學校活動退費(含午餐、課照或社團)請從寬處理。</p> <p>7-1 課後照顧班費用，請依照開課天數比例退費，包含停課期間 33 天費用及家長於停課後自主請假部分。並建議於復課 1 週後再統一辦理退費，並事先公告此項消息即可。倘若，學校【鐘點費】因此不足，可向教育局申請專案補助。</p> <p>7-2 午餐退費請依循【110 年 5 月 17 日北市教體字第 11030480432 號】學生防疫假之午餐退費方式，請依各校退費規定辦理，依規定日數提前通知方辦理退費。</p> <p>8.請各校統一防疫假別的統計應統一填寫於【出缺席紀錄】或【生活評量】，以利後台撈取正確人數。</p> <p>9. 【110 年 6 月 7 日北市教國字第 1103053383 號】</p> <p>(1) 因應停課期間相關退費作業(如:課後照顧、社團、營養午餐等)，請各校規劃以線上方式蒐集家長退款帳戶，由學校統一辦理，每位學生退費項目合併，1 次性退還，匯款手續費得由學校年度預算調整支應，並於 110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退款</p> <p>(2) 另各校可衡酌各項代收代辦性質，採抵免下學期費用方式辦理，相關抵免項目及金額核實造冊，並以適當管道(可公告於學校網頁)通知家長及學生。</p> <p>10. 冷氣使用費退費說明</p> <p>(1) 學校如以代辦費方式收取冷氣維護使用費，依現行規定最高可提存 50%至學校其他準備金項下冷氣專用科目(提存比例依各校現行訂定比例處理)，作為後續維護汰換使用【109 年 6 月 6 日北</p>
--	--	--

		<p>市教中字第 1093053277 號函】；若有賸餘費，如每位學生退費額度高於 10 元以上（含 10 元），退費予學生；每位學生退費額度低於 10 元，則滾存其他準備金【102 年 7 月 8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23745500 號函】。</p> <p>(2) 倘學校採取儲值卡收取冷氣維護及使用費，依現行規定最高可提存 50%至學校其他準備金項下冷氣專用科目（提存比例依各校現行規定辦理），作為後續維護汰換使用【109 年 6 月 6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93053277 號函】，賸餘費用全額退還班級。</p> <p>(3) 請學校衡酌冷氣使用費性質，可考量採「扣抵下學期費用」方式辦理。（有關各項退費或抵免作業另可參考 110 年 6 月 10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03053475 號函辦理）</p> <p>(4) 其他依家長會規定收取之費用，則請依家長會規定辦理。</p> <p>(5) 有關經濟弱勢學生（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冷氣維護及使用費說明如下： A.本項費用係依學校前一學年度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學生數*400 元編列於學校年度預算，由學校統籌運用，非補助學生個人；如有餘款無須繳回。 B.經濟弱勢學生（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之冷氣維護及使用費係由上述費用支應，此筆費用非補助學生個人，除非學校於學期初有先行向經濟弱勢學生收取該筆費用則須辦理退費，若無於學期初另收取費用則無需辦理退費事宜，並請妥適向家長溝通說明。</p>
1-13 學生社團假日混齡練習可以嗎？	國教科	假日活動建議取消，減少非必要的群聚活動
1-14 是否跨校參與英語情境中心活動 1-14-1 邁向卓越英語夏令營的家長同意書有延後收件嗎？	國教科	1. 參訪課程每次只要未達 100 人，原則上仍可辦理，惟應落實防疫措施，全程配戴口罩及加強場地消毒。 2. 倘若原規劃參訪學校因疫情考量取消參訪，亦尊重學校安排。 3. 請暫停參加 1-14-1 原訂夏令營表件收件日期為 5/28(五)止，因應疫情及停課，故延後收件至 6/18(五)止。若因疫情取消本活動，預定於 6/18(五)前公告於本市英語教學資

		<p>源網，並另函通知各校。若活動未取消，則進行第二階段報名，時間調整為 6/21(一)至 6/25(五)。修正時程近日將發函各校！</p> <p>1-14-1 取消辦理</p>
1-15 學校朝會進行方式	國教科	【110年5月13日北市教國字第11030462692號】各級學校朝會將採多元方式，包含線上視訊、分班級輪流及班級廣播等多元方式辦理。
1-16 暑期課後班是否停辦？	國教科	<p>1.110年暑期課照班目前仍照常進行中，但因應疫情滾動修正，建議學校執行方式如下：</p> <p>A. 報名程序照常辦理，但須加註因應疫情隨時修正。</p> <p>B. 暫不收費，待確認得以執行後，再行收費。</p> <p>C. 聘任授課教師，先不簽約，並主動告知因應疫情可能發生之事項。</p> <p>2.後續110年暑期課照班如因防疫考量需限縮或停辦，將另案函知各校</p> <p>3.學生暑期營隊(含課後照顧及學習扶助)原則全部暫停辦理至8月底，後續視疫情狀況滾動修正8月份得否調整辦理</p>
1-17 家長送午餐或幼兒園家長接送是否得以入校？	國教科	考量各校物理空間差異，請各校依實際條件與家長會溝通訂定合宜的防疫管制措施。
1-18 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招生	學前科	<p>【110年5月12日北市教前字第1103046978號】</p> <p>1. 110年5月10日至5月21日辦理家長參觀週活動，即刻起全面停止現場辦理，改採線上e化之簡報、影片或直播等多元方式辦理，並務必明列園方聯絡電話及承辦人員，以利家長洽詢。</p> <p>2.本市提供線上「登記、抽籤、報到」一站式服務，各校(園)鼓勵家長多多利用臺北市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招生E點通網站(網址：https://kid-online.tp.edu.tw/)辦理登記及報到作業，如家長仍有需要親自到校辦理，請控管人流，落實相關防疫措施。</p>
1-19 夜補校需要停課、補課嗎？	國教科	<p>【110年5月17日北市教國字第1103048005號】</p> <p>【110年5月18日北市教國字第1103048897號】</p> <p>請暫停辦理(至5/28)，會另以公文發佈各校周知。</p> <p>1.請暫停辦理(至7/12)</p> <p>2.停課期間貴校課程規劃得採彈性處理(得採部分線</p>

		<p>上授課、部分派發作業、部分進行返校補課等方式彈性規劃)。</p> <p>3. 因停課期間採線上學習等措施，原則照常支付；惟鐘點費可依實際授課情形彈性調整核實支付。</p>
1-20 草山遊學課程	實驗教育中心	<p>1.暫停辦理(至 110 年 8 月 30 日)</p> <p>2.夏令營仍評估中。</p> <p>取消辦理</p>
1-24 健身操比賽	體衛科	取消辦理。
1-25 通譯及華語補救教學	國教科	<p>1.該項教學活動為教學一節，考量學生學習需求，原則上正常辦理。</p> <p>2.請加強防疫措施，全程佩戴口罩。</p>
1-26 大學區登記方式是否調整？	國教科	改為線上登記方式，將於 6/5-6/20 以 google 表單方式讓家長進行填寫，再由各大學區學校進行名單公告(抽籤或依據設籍日其排序方式)
1-27 資優班與資源班上課模式	特教科	<p>1.資優班 課程以啟動線上教學、指導學生自主學習、指派作業或彈性調整課務等方式實施為原則；如需實體授課，應加強防疫措施。</p> <p>2.資源班 身心障礙資源班於 5/17 至 6/14 防疫期間，為避免跨班跨年級造成疫情擴散，暫停直接教學服務(改以線上或間接服務辦理)，具體作法由特教科另函各校參考。</p>
1-28 學校辦理作業抽查	國教科	<p>作業抽查期間，請戴好口罩及手套，如仍有疑慮，學校可以延遲作業抽查時間。</p> <p>暫停辦理，惟教務處仍需不定時抽檢各班線上教學交派作業及教師批閱作業等狀況。</p>
1-29 學習扶助篩檢測驗	國教科	<p>【已於 110 年 5 月 17 日傳真各校】</p> <p>1. 學習扶助篩選測驗原訂 5 月 10 日至 7 月 2 日，因應疫情將於後續由教育部統籌規劃，視學校需求以二階段方式延長測驗期程。</p> <p>2. 第一階段：原定測驗期程將延長至 7 月 16 日(含紙筆測驗上傳作業)階段方式延長測驗期程</p> <p>3. 第二階段：規劃於 110 學年度開學後辦理，預計辦理測驗時程將評估 7 月 16 日全國施測率統計結果後另行文通知，第二階段測驗期程亦將於科技化評量系統最新消息公告。</p>
1-30 各校特教資源中心執行	特教科	<p>【110 年 5 月 17 日北市教特字第 11030479972 號】</p> <p>一、本市各特教資源中心所屬之巡迴輔導教師(含床</p>

		<p>邊病弱巡迴及在家教育) 暫停入校、醫院及住家巡迴服務，改採線上電話諮詢、視訊教學等服務方式協助學生。</p> <p>二、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到校服務暫停(含醫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及語言治療、社會工作師、臨床心理、職業輔導、定向行動專業人員、聽能管理等。)</p> <p>三、研習(含工作坊)、會議或活動均暫緩辦理或改採線上會議形式。</p> <p>四、輔具借用、領用延後發放，維修廠商暫停入校。</p> <p>五、請各特教資源中心研議分組、分流上班方式，減輕疫情影響。</p>
<p>1-30 停課期間學校辦理線上學習扶助原則</p> <p>1-30-1 開設本市 110 學年度國小暑期學習扶助暨攜手激勵線上課程班</p>	<p>國教科</p>	<p>【110 年 5 月 25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03050053 號函/110 年 5 月 21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00062794 號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達開班經費有效運用，應依國教署規定 6 人以上線上開班授課為原則，另因特殊原因開班困難而未滿 6 人成班，經報局同意者可 3 人以上開班授課。 2. 避免僅分派作業，線上課程得採同步或非同步(教師個人需錄音或錄影)方式辦理。 3. 線上授課依原規劃時間為優先，若無法於原規劃時間授課，依教師與學生共識，並避免與正課衝突，而其授課時間不超過 17：30 為原則！ 4. 請學校參酌公文評估是否採取線上教學，或於 6/15 後再行辦理補課，補課原則亦請參照公文辦理。 <p>【110 年 6 月 25 日北市教國字第 1103059212 號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計畫為因應疫情警戒第三級防疫期間，暑期擬分二階段執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階段：110 年 7 月 12 日至 7 月 30 日。 (2) 第二階段：110 年 8 月，依疫情狀況採線上授課或實體授課，另函說明。 2. 本案預計辦理兩場次計畫說明會，針對本計畫進行開班說明及回饋表單填報方式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北區場次：110 年 7 月 2 日上午 10 點。 (2) 南區場次：110 年 7 月 2 日下午 14 時。 3. 本案針對擔任暑期線上攜手班教師開設之線上增能研習，未取得學習扶助 8 小時或 18 小時認證教師務必參加，已取得認證者鼓勵參加；預計分兩場次辦

		理： (1)第一場次：110 年 7 月 8 日上午 10 點。 (2)第二場次：110 年 7 月 9 日上午 10 點。
1-31 私立國民中小學新生抽籤作業	國教科	本市 110 學年度私立國民中小學新生抽籤相關作業(含登記、抽籤、報到)期程統一調整如下，請各校配合辦理並公告於學校門首及學校網頁，俾利家長因應處理： (1)登記日期：調整為 110 年 6 月 3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至 6 月 8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止，學校以電子郵寄寄送登記名冊(如附件 1-2)予本局，經本局審查後回復學校，並請學校於 110 年 6 月 9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公告登記人數。 (2)抽籤日期：調整為 110 年 6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報到日期：調整為 110 年 6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至 6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止。
1-32 公開授課執行	國教科	正常執行，惟可調整為線上授課及觀課等方式，仍須於本學年度結束前完成；倘有執行困難，由學校規劃於新學年度補足。
1-33 課程計畫撰寫、觀摩	國教科	1.課程計畫學校繳交期限修正為 7 月 14 日，教師編寫課程計畫可依循教學專業設計。 2.為配合課程計畫順利執行，建議各校教科書評選提早並改用線上評選方式執行。 3.為減緩人員聚集移動風險，課程計畫審閱均採線上審閱方式，取消審閱當日集合，其分享改納入新學年度群組會議辦理。 3-1 惟其檢核表需檢要說明課程計畫撰寫重點(如有必要加註頁碼)，以利委員能正確了解學校課程計畫並完成審查。 3-2 審查完畢後，請各校依委員意見再行修正，並書寫「複閱修正對照表」。
1-34 110 年度本市國民小學品行優良努力向學學生獎助學金	國教科	【110 年 6 月 4 日北市教國字第 1103051300 號】 1. 國小品行優良努力向學學生獎助學金：獎助學金請依公文附件之核定額度先行墊支撥付，於 110 年 6 月 11 日前完成發放，儘量以「匯款」方式進行，並應妥適向學生及家長說明撥發事宜。 2. 套印完成之學生獎狀將於下周陸續以「郵寄」方式送達各校，獎狀得採「郵寄」方式送達該生或待疫情趨緩後到校領取等方式辦理。

1-35 暑假作業規劃	國教科	<p>1. 本局為鼓勵學生發展多元智能，減輕學習壓力，自 104 學年度寒假起，調整國小學校寒暑假作業型態，由各校教師引導學生自行規劃學習活動、設計個別化學習目標，讓孩子發覺自己的長處與需補強之處，決定自己的學習內容。</p> <p>2. 規劃暑假作業請以學生自主學習為主，且考量疫情因素，請減少需學生另購材料或外出才能完成之項目。其規劃內容兼顧學生身心發展，避免過度線上學習。</p>
1-36 新生編班	國教科	<p>倘原規劃新學年度新生編班及常態編班作業仍屬疫情三級警戒期間，辦理方式改採線上辦理，惟仍須依據「臺北市國民小學常態編班補充規定」秉持公正公開方式辦理編班，並開放家長線上直播觀看。</p>
1-37 教師備課日規劃	國教科	<p>本學期教師備課日，學校可衡酌疫情狀況及校務運作，於七、八月彈性辦理，倘於疫情三級警戒期間辦理，可改採線上方式辦理。</p>
1-38 學生物品處理原則	國教科	<p>1. 針對續升之年級（一升二、三升四、五升六），於考量空間配置條件許可下，建議新學度暫不更換班級教室，以採更換班牌的方式處理，可使學生物品暫留學校，減少到校索取的流動。前開建議仍須考量低年級教室及特殊班級教室之合適位置，避免一年級教室位居高樓層，恐頻繁上下樓梯或與其他高年級學生衝撞之機會。</p> <p>2. 倘屬通案性規劃學生返校領回物品（含畢業生獎狀、證書或個人物品等）事項，建議於 7 月 12 日後採分年級、分班及分時段等方式，請學生或家長分流到校領取相關物品，並以一次性帶回相關文件與物品（如成績、獎狀或作業等）且縮短逗留時間方式規劃。</p> <p>3. 前開處理過程，倘有郵資等費用部分，得由學校相關預算支應。</p> <p>【因應三級延長至 7/26 管制措施部分鬆綁】學生物品領回時間可維持於 7 月 12 日後請學校採分年級、分班及分時段等方式規劃辦理，並遵守防疫規定，避免群聚。</p>
1-39 「臺北市學生心理諮詢免付費專線」		<p>♥由專業臨床心理師團隊在線上照顧你的心</p> <p>♥「臺北市學生心理諮詢免付費專線」110 年 6 月 25 日正式上線</p> <p>♥服務時間：每日上午 8 時至晚上 10 時 08-0909-8185</p>

		♥市話撥打全程免付費
1-40 因應三級期間轉出入問題	國教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家長事先與學校約定辦理現場轉出時間，並檢驗相關戶籍資料。 2. 轉入部分建議可採用線上方式，請家長以電子郵件等方式傳送相關轉入證明。其線上辦理及繳交文件內容均網頁公告，請家長提早準備，正本相關資料俟疫情趨緩後辦理。 3. 辦理期限仍受強迫入學規範 3 天為限，惟有特殊狀況與家長另行約定者以一週內為限，且仍須確實追蹤個案轉出後是否完成辦理轉入。
1-41 針對新學期各項業務收費	國教科	考量疫情尚未穩定，各校辦理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相關業務，如:社團、課後照顧班等，如有前置作業規劃之需求，建議各校僅先調查意願或報名，收費請先暫停辦理，俟後續疫情狀況較為穩定再依各業務單位指示再行辦理收費事宜。
1-42 校園場地開放	體衛科	本市校園戶外場地持續維持【暫不開放】

二、各項大型活動、比賽、研習		
2-1 語文競賽指導教師研習/語文競賽學生夏令營	終身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學作文組維持線上辦理 2.其餘指導教師研習實體課程全都取消辦理(沒有延期)。 3.今年度語文競賽學生夏令營五項目之報名截止時間落在六月下旬，因此報名時距是足夠的，爰局端不展期報名。 取消辦理
2-2 專輔團督是否進行	國教科	<p>考量督導內容以個案問題等隱私因素，不宜採線上會議討論，故 6/8 前全面暫停，6/8 後俟疫情再議，並請群組中心學校通知督導教授。</p> <p>請暫停辦理(至 7/2)</p> <p>為提供更多的彈性空間，各群組尚未辦理之督導研習得改採線上方式或暫停辦理，由各組自行決定，若採線上督導則請注意輔導倫理保密問題。</p>
2-3 本土語言訪視	國教科	本土語訪視皆暫停，將移至下學期賡續辦理。指導員於近日透過 email 及電話連繫原排定學校。
2-4 行動研究收件延期?	實驗教育中心	因應疫情，國小組行動研究收件將取消紙本送件，改採線上收件，收件日期自 110 年 5 月 13 日（星期四）8 時至 110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五）

		16 時，5/17(一)將發送公文至各校。
2-5 教科書評選	國教科	<p>1.評選過程依照防疫原則辦理，其人員具有代表性即可，其中家長部分得以採用線上評選、書面審查或獨立教室及動線分流方式參與會議等方式。倘仍有困難者，應於評選紀錄因應疫情關係其家長代表參與困難之原因，並由家長代表簽章確認。</p> <p>2. 教科書評選依據中央規定注意事項，評選原需在每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因應學校目前停課，書面評選尚有困難，本市先行比照 108 學年度延長評選至 6 月 25 日。【110 年 5 月 25 日北市教國字第 1100117367 號函】</p> <p>3. 【110 年 5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62515A 號】110 學年度選用之期限得延至 110 年 6 月 25 日止。</p> <p>4. 因應疫情導致物流運送因素，學校應調派人員協助教務處完成全校性教科書配置，倘人力不足，各校得運用校內相關預算及基金餘額聘請專業人員或貨運公司協助搬運，為其外聘人員仍應遵守防疫作為。</p>
2-6 補校學藝競賽	國教科	<p>【110 年 5 月 19 日北市教國字第 1103049218 號】</p> <p>取消辦理。</p>
2-7 暑期體驗營	國教科	<p>因應疫情期間，為利安排學生暑期活動，延長報名期限，調整期程如下：</p> <p>一、第一階段：</p> <p>(一) 報名：5/18 至 6/1 中午 12:00 止</p> <p>(二) 錄取公告(網站)：6/1(三)14:00</p> <p>(三) 繳費：6/1-6/4</p> <p>二、第二階段：</p> <p>6/21(一)10:00 公告未滿營隊名單，請與營隊學校聯繫繳費時間與方式。</p> <p>學生暑期營隊(含社團、課後照顧及學習扶助)全部暫停辦理至 8 月底，後續視疫情狀況滾動修正 8 月份得否調整辦理。</p>
2-8 輔導轉銜評估會議	國教科	<p>原依規定各校應於「畢業一個月前」召開轉銜評估會議並完成線上轉銜名單通報及上傳作業，因應疫情及延後復學，請各校務必於六月底前召開會議及完成線上轉銜，並主動聯繫學區內國中確</p>

		認轉銜名單接收狀況。
2-9 教師揪團自主研習，可嗶線上辦理？	國教科	1.日前已審過審查之研習，同意線上辦理)，但其證明方式須經過該校會計室同意，避免引起核銷問題。 2.暫不開放新揪團自主社群申請至 7/2
2-10 多語文競賽	國教科	國小 110 年度多語文學藝競賽部分項目考量參賽人數眾多難以線上執行，故規劃以下辦理方式： 1、英語各類模擬賽及原住民語歌唱項目延期辦理，延期日期另函文通知。 2、國語文、閩客語和原住民演說及朗讀部分如期舉辦，惟閩客語歌唱取消伴奏員伴奏，改為用 CD 伴奏方式。 3、若學校尚未舉辦校內初賽，請仍需於期限內辦理初賽，惟可改為線上方式舉辦，動態比賽可使用直播或錄影方式，靜態比賽可使用拍照上傳數位平臺方式辦理，以選拔適合參賽之選手參與比賽。
2-11 讀報教育	國教科	109 學年度讀報教育計畫，訂閱國語日報學校部分，原訂於 6 月 10 日至 6 月 21 日派發之報紙，因疫情延後至 8 月 30 日至 9 月 10 日派送，惟核銷部分請仍依據原公文規定時間辦理；其他類報紙依此原則辦理。
2-12「自編故事劇本徵件」增能研習	國教科	原定於第一梯次 110 年 7 月 7 日(三)和第二梯次 110 年 7 月 9 日(五)辦理，報名時間為 110 年 6 月 14 日(一)至 110 年 7 月 2 日(五)，本活動將延後辦理，延後辦理時間另行通知
2-13 110 年度推動閱讀績優學校、團體及個人評選	國教科	一、各校的閱讀校楷模獎狀，下周(6/21-6/25)會直接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到學校，請學校查收。 二、閱讀磐石學校及推手複審訪視時間將延後辦理，辦理時間另行通知，預計於 9 月底前以現場或線上方式辦理完竣，另請學校於等待期間內審視學校網頁推動閱讀，特別是在這兩年來防疫期間，閱讀尤為關鍵，藉此整合閱讀資源。
2-14【因應三級延長至 7/26】幼兒園及國小學生暑期營隊及相關活動部分規劃	國教科	1.學生實體活動全面暫停辦理至 8 月底，但各校經評估後仍可採線上教學方式進行，後續則視疫情狀況滾動修正。

☑ (5/13) 新住民會議	國教科	取消
☑ (5/14) 校務行政系統註冊組長的教育訓練	資教科/ 辛亥國小	線上研習
☑ (5/15) 自學生用平板電腦寫程式工作坊	實驗教育 中心	暫停辦理，後續另行公告
☑ (5/15) 因應 108 課綱六年級數學銜接教材素養教學及繪本融入教學應用	永樂國小	取消，已報名老師將會個別通知。
☑ (5/17) 臺北市 109 學年度國小學習扶助成果發表論壇	國教科	暫停辦理，後續另函通知。
☑ (5/19) 本土語文分區研討會	國教科	取消
☑ (5/21) 閩南語的朗讀與情境式演說教師研習	國教科	取消
☑ (5/21) 科展頒獎典禮	國教科	延期辦理
☑ (5/21) 素養導向書籍線上發表	國教科/ 新湖國小	取消
☑ (5/22) 109 學年度國民小學附設國民補習學校學藝活動競賽	國教科	1.取消現場集合 2.本欄國小會另函文通知各校調整後辦理方式。取消。已函文修正發文各校
☑ (5/22) 臺北市 109 學年度國民小學本土語文親子及學生話劇比賽	國教科	1.取消現場集合 2.吉林國小會另函文通知各校調整後辦理方式。 【110 年 6 月 1 日北市教國字第 1103052126 號】 活動取消辦理
☑ (5/23) 109 學年度跨領域素養論壇	國教科	取消
☑ (5/23) 臺北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聽見歌再唱」電影欣賞會	國教科	取消
☑ (5/23) 國小「多文本閱讀」知能研習	國教科/ 成德國小	取消，已報名老師將會個別通知。
(5/24-6/4)110 年性平宣導月教案甄選「認真.自信.自然美」	綜企科	順延收件時間至 6/7~7/1(請採掛號郵寄方式，寄送本市關渡國小學務處林主任收，截止時間以郵戳為憑)
☑ (5/24、5/31) 媒體素養教育教學工作坊	國教科/ 麗湖國小	取消，已報名老師將會個別通知。
☑ (5/26) 臺北市 109 年度基本學力檢測結果分析說明會	國教科	暫停辦理，後續另函通知。
☑ (5/26) 教師創新教學及學生自主學習檔案頒獎典禮	國教科	1.取消 2.學校於公開場合頒獎，得獎作品會公告於網頁。

☑ (5/27) 讀報酷課王比賽	國教科	改為自由參加，原本報名的學生可於 6/22 至 6/28 至酷課雲 OnO 平臺自由參加活動，答對題數前 30 人將會給予書籍獎勵，另上線挑戰完畢者即有抽獎機會，將隨機抽出 30 人贈與書籍 請各校資訊組務必不能於活動結束前關閉報名本活動之六年級畢業生的單一身分驗證 (LDAP)，因此學生才可以登入參與本活動
☑ (5/27) 海洋公開觀課	國教科	取消
☑ (5/28-5/30) 海洋綠階研習	國教科	取消
☑ (5/28) 小小精靈讀書會收件	國教科	延長至 6/4
☑ (5/29) 臺北科學日	國教科	【110 年 5 月 17 日北市教國字第 11030475812 號】台北科學日取消集會形式活動，改小型工作坊模式校內辦理
☑ (5/29) 自學生公民素養議題工作坊	實驗教育 中心	暫停辦理，後續另行公告
☑ (6/4、6/5) 建構反應題融入數學領域素養教學活動設計與教學實務實施計畫	永樂國小	取消，已報名老師將會個別通知。
(6/11) 110 年度國民小學教育創新與實驗教育獎勵補助計畫 創新實驗工作坊	國教科/ 三民國小	取消
(6 月上旬)性平知能研習 A	實驗教育 中心	暫停辦理，後續另行公告
(6 月上旬)實驗教育計畫的落實與 機構團體的營運管理 A	實驗教育 中心	暫停辦理，後續另行公告

三、停課、補課、線上教學		
3-1 預為準備線上教學演練	資教科	【110 年 5 月 12 日北市教資字第 1103046504 號】 1. 於 110 年 5 月 13 日起於校內資訊科技相關課程中進行線上教學演練。 2. 以國小三年級等未曾參與 109 年度全市居家模擬演練學生優先辦理教育訓練。 3. 確認經濟弱勢學生有載具需求狀況，並請學校優先借用筆記型電腦等行動載具，倘一般生係與兄弟姊妹共用載具者，請貴校評估專案借用。
3-2 復課、補課之規劃	國教科	1.倘若有實際停課之學校，其補課復課規劃請參酌【本局 109 年 3 月 17 日北市教資字第 1093025090 號函】辦理。 2.停課開始一週內，請提供實際補課計畫報送國教科備查。 【110 年 5 月 17 日北市教國字第 1103048310 號函】

臺北市國民小學因應新冠肺炎第三級警戒停課不停學相關配套注意事項

1. 另公告實際補課調查表，請 6 月 11 日（星期五）前以電子檔傳送方式至國教科朱老師收。
2. 家長無法照顧之基本照顧-鐘點補助部分：
國小每日補助，白天每節 320 元，一天最多 10 節，下午 4 點過後，每節 400 元，補助至 17:30 為 2 節課。前述計算均以教師停課及復課後基本授課節數整體核實支領，其照顧情形請每日填報表單。
3. 學校規劃補課時，應考量家長陪同時間和學生資訊能力等，做出最妥適的規劃，其各類型線上學習說明概述如下。視各班執行狀況請滾動式修正調整補課安排。

【110 年 6 月 29 日北市教國字第 1103059583 號函】

1. 辦理期間：7/5-7/12，每日 8：00-16：00 為原則。
2. 家長收費：應依實施計畫以每生每日新臺幣 250 元核實計算，不得自行酌予加減。
3. 師資鐘點費用：聘任師資應符合規定，建議以委外課後照顧師資為優先考量，並應核實計算師資協助照顧之節數，並以「每節 400 元」為基準（60 分鐘為 1 節，30 分鐘為 0.5 節，未滿 30 分鐘者以 0.5 節計算之）核實支付鐘點費用。
4. 鐘點費不足部分，由本局專案補助。
5. 每班人數不得超過 15 人。

【110 年 5 月 25 日北市教國字第 110305617 號函】

4. 然為因應疫情發展及學生學習狀況應進行滾動式修正，以減少實體補課時間為原則，國小補課部分執行原則請依據本局 110 年 5 月 24 日北市教國字第 1103050140 號函辦理。

5.補課補充說明【110 年 5 月 24 日北市教國字第 1103050140 號函】

- (1)各校安排各年級補課方式，為因應疫情發展及學生學習反應應進行滾動式修正，並事先規劃若延長停課之因應作為，以減少實體補課時間為原則。
- (2)考量本市疫情發展不穩定，故低年級部分亦可採用非實體補課方式，但請務必考量低年級家長陪同時間和學生資訊能力等做出妥適規劃。
- (3)本市開放各年級得以進行多元方式進行補課，應遵守學生自主學習不超過 30%為原則，其他實體、非同步、同步及學生線上

自主學習為總學習時數 70%。惟不宜全數規劃為學生線上自主學習，教師仍應與學生有互動，且提供學生提問問題之方式。

30%	70% (不宜全部僅有第 3 小項)
<p>5.【學生自主學習】教師派送教材及評量以線上為原則，並定期於線上給予<u>反饋</u>，批改作業或回應學生問題，查看學生學習情形。</p>	<p>1.【實體】復課後實體補課</p> <p>2.【非同步】任課教師得提供事前課程或錄影（老師個人錄製），請學生在線上上課，並輔以指定觀看線上教學影片章節，派送課前預習、課後複習材料。</p> <p>3.【學生線上自主學習】有關國中小學生停課居家課業學習配套措施，教師除為其規劃居家學習進度及教材外，亦可利用教育部因材網、臺北酷課雲及臺北益教網等網站之各教材及教學影片。</p> <p>4.【同步】線上同步補課由任課教師提供即時直播課程</p>

【110 年 5 月 25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00065124 號函】

1.教師得視學生年齡階段，以同步視訊、非同步預錄影、線上學習資源、徵用頻道、通訊軟體進行課程作業指導等方式，都可視為教師進行課程教學之工作內容。

→基於前述公文，凡屬學校審核後認定為完成該節課教學，該節課尚涉及超鐘點費用，仍核實發放。

→若未規劃任何形式之學習活動，則不予核發超鐘點費用。

(4)再次重申平時或定期評量時間或評量方式得以因應調整彈性辦理。若有重大調整與變更，仍須以多元管道方式周知家長與學生。倘若取消紙筆定期評量而改採多元評量方式，建議學校參考標準本位評量精神以減少爭議。

【110 年 5 月 25 日北市教國字第 110305617 號函】

A、六年級畢業定期評量方式得以因應調整彈性辦理(取消辦理或改為其他多元評量方式)，惟畢業生市長獎及其他相關獎項成績計算，以採計至停課前期中定期評量及平時成績之計算為基準。

~~B、其餘各年級期末定期評量之實施時間、方式與紙筆測驗內容可彈性調整，惟於多元評量前應先行擬定評量規準，提供學生參考，並請及早公告，以利學生準備。~~

【110 年 6 月 7 日北市教國字第 1103053383 號函】

B、國民小學部分:本學期期末評量，全面取消紙筆測驗，以多元評

		<p>量方式執行，且其學期成績單得於新學期開學時發放，部分期末獎項發放亦同。校務行政系統請於 110 年 7 月 30 日前完成成績輸入。</p> <p>C、素養導向標準本位評量示例，參考網址： https://sbasa.rcpet.edu.tw/SBASA/Subject_E/Subject-E.aspx</p> <p>D、多元評量的目的在於重視學生多元智能，提供學生多樣化的檢核方式，常見型態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實作評量（如：閱讀文章後摘要重點、請學生以拳頭大小測量家中餐桌的長度計算概數…等） 2-檔案評量（含記錄檔案、過程檔案、成果檔案） 3-自我評量（學生自評表現）、同儕評量、老師觀察 4-口說評量 5-動態評量 6-紙筆測驗（含開卷考試、在家考試等） <p>E、綜上所述，一至五年級期末評量並非取消，而是改以其他多元評量方式取代，此一觀念應加強教師人員周知。各學年與領域學科因屬性及線上學習模式不同，可在比例與方式上有所不同，但應以學年為單位規劃清楚且可依循之佔比（如：某項作業 10%、專題報告 20%、口語表達 10%...），且原期末定期評量的形式以何種方式調整應於擬定後，公告周知各學年家長，減少誤解。</p> <p>(5)學校補課若採用復課後之實體補課，應事先盤整午餐、家長接送、社團或課照等因應細節。</p> <p>【110 年 6 月 7 日北市教國字第 1103053383 號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停課期間教師及學生進行遠距教學及自主學習，原規劃實體補課課程應逐步調整於每日適當時間，透過同步、非同步或混成教學等方式完成補課。 <p>於持續延長停課期間，導師應適時透過電話或線上方式關心學生身心健康情形與居家學習狀況，各領域科目老師亦應透過線上方式掌握及關懷學生學習情形，並應回應學生學習的提問。</p>
<p>3-3 因應三級停課學生基本照顧服務</p>	<p>國教科</p>	<p>【110 年 5 月 17 日北市教國字第 1103048069 號函】</p> <p>【110 年 6 月 7 日北市教國字第 1103053383 號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停課期間，對於個別家長無法照顧之基本需求，請學校規劃個別照顧服務，並掌握每日人數，所涉及鐘點費，得申請本局專案補助。因應三級警戒延長至 7/26，本計畫服務時間延長至 110 年 7

		<p>月 30 日，其規劃及辦理方式請參照本局 110 年 7 月 8 日北市教國字第 1103062510 號函。</p> <p>2.停課期間教師及學生進行遠距教學及自主學習，可採同步、非同步及混成教學；或採停課後實體補課方式辦理。</p> <p>3.由學校妥適規劃後，再行通知學生家長協助配合，必要時得延後學習日程及調整學生作息。補課、復課計畫應確實記錄實施情形，妥慎保存，以備查考。</p> <p>【110 年 6 月 25 日北市教國字第 1103059287 號函】 延長防疫警戒至 110 年 7 月 12 日止</p>
3-4 停課配合辦理身心障礙特殊教育	特教科	<p>【110 年 5 月 17 日北市教特字第 11030479971 號函】</p> <p>一、基於防疫之考量，本市各級學校自 110 年 5 月 18 日起停課，身心障礙學生倘有個別「托育」需求，由學校專案協助，所涉及鐘點費補助另案公告，並務必配合學校防疫措施。</p> <p>二、考量目前疫情嚴峻，本市自 110 年 5 月 15 日至 5 月 28 日進入第三級警戒，身心障礙特殊教育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本市各特教資源中心所屬之巡迴輔導教師(含床邊病弱巡迴及在家教育)暫停入校、醫院及住家巡迴服務，改採線上電話諮詢、視訊教學等服務方式協助學生。</p> <p>(二)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到校服務暫停(含醫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及語言治療、社會工作師、臨床心理、職業輔導、定向行動專業人員、聽能管理等)。</p> <p>(三)配合停課規定，兼任鐘點特教助理員無服務學生之需求者，停止上班。</p> <p>三、身心障礙課後照顧班(含課後留園)同步停課至 110 年 5 月 28 日。</p> <p>四、本市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車及代訂復康巴士之學生配合停課政策及防疫考量，同步停止載送至 110 年 5 月 28 日。</p> <p>五、身心障礙學生停課期間，以遠距教學及自主學習為主，或採停課後實體補課方式辦理。各校可依班級及學生個別狀況再行評估，由學校妥適規劃後，再行通知學生家長協助配合，必要時得延後學習日程及調整學生作息。配合學校整體補課、復課計畫應確實記錄實施情形，妥慎保存，以備查考。</p>
3-5 停課服務照顧服務注意事項	國教科	<p>【110 年 5 月 17 日北市教國字第 1103048310 號函】</p> <p>1.家長無法照顧之基本照顧對象係指家長因特殊情形無法請防疫照顧假或家庭照顧假者。</p> <p>2.若有家長提出詢問，建議仍應優先鼓勵家長在家居家防疫為佳，學校提供照顧服務屬特殊情况方為之。</p>

<p>3-6 教育部提供 線上學習資 源</p>		<p>1.因材網數位學習資源 Youtube 頻道： https://www.youtube.com/channel/UCFfPPM-2hZrctgmlyYHawmw</p> <p>2.教育雲線上教學便利包： https://learning.cloud.edu.tw/onlinelearning/</p> <p>3.疫起線上看： https://video.cloud.edu.tw/video/co_topic_2.php?cat=18</p> <p>4.因材網：https://adl.edu.tw/HomePage/home/</p> <p>5.台北酷課雲：https://cooc.tp.edu.tw</p> <p>6.均一教育平台：https://www.junyiacademy.org</p> <p>7.PaGamO：https://www.pagamo.org</p> <p>8.LIS 情境科學教材：https://lis.org.tw</p> <p>9.學習吧：https://www.learnmode.net/home/</p>
<p>3-7 新住民語線 上課程相關 資源</p>	<p>國 教 科</p>	<p>1.教育部-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網（印/泰/緬/馬/東/菲/越） https://newres.k12ea.gov.tw/ischool/publish_page/15/?cid=1277</p> <p>2.國立中正大學語言學研究所數位課程（印/馬/菲）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_6c36Dd_itE</p> <p>3.國立高雄大學（越） http://moocs.nuk.edu.tw/files/15-1018-6034,c82-1.php?Lang=zh-tw</p> <p>4.均一教育平台（越） https://www.junyiacademy.org/partner/vea01</p> <p>5.新住民語文課程遠距直播教學計畫（印/泰/緬/馬/東/菲/越） https://www.youtube.com/channel/UCxuIIZu7PtWNgFUZmAA4Fbw/videos</p> <p>6.國立政治大學線上自我學習平台（印/泰/緬/馬/東/菲/越） http://wmpro.nccu.edu.tw/mooc/index.php</p> <p>7.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印/泰/緬/馬/東/菲/越） https://www.ner.gov.tw/language/</p>
<p>3-8 原住民語線 上課程相關 資源</p>	<p>國 教 科</p>	<p>原住民族語的線上學習資源提供網址： https://tpiercenter.tp.edu.tw/links</p>



3-9 臺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空中族語教室課表

國教科

1.週二至週五下午 2:00~2:40，安排線上直播互動學習族語課程，上課資訊如下表，歡迎學生們按時上線與老師們一起線上學族語！



2.若有疑問請洽臺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 02-27837577#45 或 47 陳明德主任或白紫·武賽亞納老師及中心其他夥伴。

臺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空中族語直播教室III

... 疫情期間，臺北市原住民族學生族語課不停學，本市五位專職族語老師，將針對本市國小中、高年級學生，週二至週五下午 2:00~2:40，安排線上直播互動學習族語課程，上課資訊如下表，歡迎學生們按時上線與老師們一起線上學族語！

若有疑問請洽臺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 02-27837577#45 或 47 ... 陳明德主任或白紫·武賽亞納老師及中心其他夥伴。

6/8-6/11；6/15-6/18；6/22-6/25 課程表：

時間	星期二(6/8、6/15、6/22)	星期三(6/9、6/16、6/23)	星期四(6/10、6/17、6/24)	星期五(6/11、6/18、6/25)
14:00-14:40	14:00-14:40	14:00-14:40	14:00-14:40	14:00-14:40
年級	三年級學生上課	四年級學生上課	五年級學生上課	六年級學生上課
老師	陳林光妹老師(秀姑巒阿美語) https://meet.google.com/ode-maft-zxy 黃淑瓊老師(海岸阿美語) https://meet.google.com/zb-vrtp-ivz 賴金妹老師(海岸阿美語) https://meet.google.com/yaa-wrfz-kwz 鄭春美老師(東排灣語) https://meet.google.com/ntc-qfty-crw 陳凱倫老師(費考利克泰雅語) https://meet.google.com/qox-sxfd-afx	陳林光妹老師(秀姑巒阿美語) https://meet.google.com/ode-maft-zxy 黃淑瓊老師(海岸阿美語) https://meet.google.com/zb-vrtp-ivz 賴金妹老師(海岸阿美語) https://meet.google.com/yaa-wrfz-kwz 鄭春美老師(東排灣語) https://meet.google.com/ntc-qfty-crw 陳凱倫老師(費考利克泰雅語) https://meet.google.com/qox-sxfd-afx	陳林光妹老師(秀姑巒阿美語) https://meet.google.com/ode-maft-zxy 黃淑瓊老師(海岸阿美語) https://meet.google.com/zb-vrtp-ivz 賴金妹老師(海岸阿美語) https://meet.google.com/yaa-wrfz-kwz 鄭春美老師(東排灣語) https://meet.google.com/ntc-qfty-crw 陳凱倫老師(費考利克泰雅語) https://meet.google.com/qox-sxfd-afx	陳林光妹老師(秀姑巒阿美語) https://meet.google.com/ode-maft-zxy 黃淑瓊老師(海岸阿美語) https://meet.google.com/zb-vrtp-ivz 賴金妹老師(海岸阿美語) https://meet.google.com/yaa-wrfz-kwz 鄭春美老師(東排灣語) https://meet.google.com/ntc-qfty-crw 陳凱倫老師(費考利克泰雅語) https://meet.google.com/qox-sxfd-afx

以上線上學習課程可擇一使用下列設備：

- 1.電腦(需有鏡頭、麥克風設備)
- 2.筆記型或平板電腦
- 3.手機



3-10 復課前整備檢核表

- 國教科
- 【110年5月24日北市教國字第11030501991號函】
1. 復課前工作整備檢核表
 2. 復課後仍須管制人員名冊
 3. 防疫物資盤整表
 4. 補課執行狀況調查表(分學層)
 5. 復課前給全體親師生的一封信(參考版)
 6. 復課午餐準備事項檢核表
 7. 因應復課午餐事項流程圖

3-11 公視提供「疫起線上


- 國教
- 【110年5月26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065494號函】
1. 週一到週五徵用公視頻道上午播出一、二年級各領域課程、下午

看」	科	<p>播出各學層課程。</p> <p>2. 如無法收看，可以至 YOUTUBE「公視網路直播頻道」回溯收看。</p>
3-12 實施線上課程應注意視力保健	資教科	<p>【110年5月28日臺教國署部字第1100066920號函】</p> <p>【110年5月31日北市教資字第1103051761號函】</p> <p>1. 線上教學課程應考量學生學習效果及身心發展，適度縮減該堂課實際線上教學時間(約二分之一)，而該堂課部分時間，可延伸多元學習方式，惟教師仍應關注學生學習過程、效果或提供即時諮詢方式。此措施主要為避免學生視力短時間內用眼過度，故請教師可依照各年級適度調控。</p> <p>2. 可請學生在課堂上適時做護眼操及伸展操，讓眼睛及身心獲得適度舒緩。</p>
3-13 各英語情境中心線上課程	國教科	<p>1.本市各英語情境中心提供外籍教師錄製線上教學影片，清單公告於臺北市英語教學資源網 / 最新消息 (http://ecamp.syups.tp.edu.tw/) 歡迎下載運用。</p> <p>2.請各校協助轉知英語教師或公告於學校網頁，可作為線上自主學習之參考資源。</p>
3-14 原住民族語及客語線上學習資源	國教科	<p>【110年6月1日北市教國字第1103051197號函】</p> <p>一、原住民族語：</p> <p>1.本市原住民專職族語老師線上直播課表(6月1日至6月11日)1份。</p> <p>2.原住民族委員會協調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於原民臺頻道每日下午部分時段播出族語節目(節目表網址：http://titv.ipcf.org.tw/program_schedule.jsp)，並另製作 google meet 線上教學操作手冊供原住民族語老師及教支人員參考運用。</p> <p>二、客語：客家委員會提供多樣學習資源管道，可隨時使用電腦或各式行動載具，在家輕鬆學習客語，相關數位資源如下：</p> <p>1.哈客網路學院：https://elearning.hakka.gov.tw/</p> <p>2.客話學習網：https://kids.hakka.gov.tw/</p> <p>3.幼幼客語新教材：https://abst.sce.ntnu.edu.tw/yoyohakka/</p> <p>4.幼兒園客語教學：http://www.hakka.nptu.edu.tw/</p> <p>5.客語口說故事：http://talk.hakka.gov.tw/</p> <p>三、另疫情期間線上教學，如申辦客家委員會客語生活學校補助計畫、客語結合十二年國教校訂課程計畫及客語沉浸式教學推動實施計畫之學校，有如涉及教師授課節數之認定及鐘點費報支給等情形，將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5月20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00063309號函(諒達)，請各校採彈性、從寬認定原則</p>

		處理。
3-15 實驗教育停課規範	國教科	<p>【110年6月10日北市教國字第1103053780號函】</p> <p>1.鑒於本市部分實驗教育學校、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團體及機構採取特殊學制（如以學季為單位），倘於110年7月2日（星期五）後仍將辦理相關課程及教學活動者，應參酌下列原則辦理：</p> <p>(1)110年7月2日（星期五）後本市維持疫情三級(含)以上警戒情形：經中央或本市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仍維持三級(含)以上警戒時，實驗教育辦學者應採取「延遲復課」或「線上授課」之措施辦理課程及教學活動，不得逕採實體方式進行授課事宜。</p> <p>(2)110年7月2日（星期五）後本市疫情調整為二級以下警戒情形：實驗教育辦學者得評估自身辦學情形，依據原定特殊學制安排復課事宜，惟屬實驗教育學校應於復課前另案函報本局說明復課期程及相關防疫規劃；屬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團體及機構者，應致電本市實驗教育創新發展中心（電話：2562-6552 轉 14）說明復課期程及相關防疫規劃，經本局核准或同意方得恢復實體課程及教學活動。</p> <p>2.上開相關教學及課程調整之規劃，應於適當期間前，以妥適管道先行知會學生家長，俾利學生家長提前調整對應之生活規劃，以期保障學生及家長之學習相關權益。</p>
3-16 停課及暑假學生學習與生活作息規劃指引		<p>【110年6月16日北市教中字第1103055224號函】</p> <p>1. 指引內容共包含落實宣導各項防疫作為、輔導學生規劃自律的暑期生活、引導學生自主學習不中斷、防疫期間關懷輔導不間斷、加強防詐騙宣導，強化學生自我安全保護等5大面向，請各校據以辦理。</p> <p>2. 疫情期間學生停課及暑假期間之關懷與輔導參考指引。</p>

四、教師/人事問題		
4-1 正式教師（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招考期程？	國教科	<p>本市國小教師聯合甄選作業期程不變，將依後續公告之甄選簡章辦理。</p> <p>—【110年5月17日公告更新流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46 168 1273 801"> <thead> <tr> <th>項目</th> <th>日期</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公告初試選擇題試題疑義結果</td> <td>110年5月21日(星期五)中午12時前</td> </tr> <tr> <td>公告初試錄取名單</td> <td>110年6月11日(星期五)下午9時前</td> </tr> <tr> <td>受理初試成績複查</td> <td>110年6月15日(星期二)上午9時起至中午12時止</td> </tr> <tr> <td>公告教學演示試教範圍</td> <td>110年6月25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td> </tr> <tr> <td>正取考生複試現場報名、資格審查及繳費</td> <td>110年7月3日(星期六)上午8時40分起至中午12時止</td> </tr> <tr> <td>備取考生複試現場報名、資格審查及繳費</td> <td>110年7月4日(星期日)上午9時起至中午12時止</td> </tr> <tr> <td>公告複試試場分配表</td> <td>110年7月10日(星期六)下午2時</td> </tr> <tr> <td>教師聯合甄選複試</td> <td>110年7月11日(星期日)上午8時起</td> </tr> <tr> <td>公告複試錄取名單</td> <td>110年7月16日(星期五)中午12時前</td> </tr> <tr> <td>受理複試成績複查</td> <td>110年7月16日(星期五)中午12時起至下午3時止</td> </tr> <tr> <td>公告第一次公開介聘缺額</td> <td>110年7月16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td> </tr> <tr> <td>第一次公開介聘作業</td> <td>110年7月21日(星期三)上午9時</td> </tr> </tbody> </table> <p data-bbox="638 824 1439 1249"> 1.複試延期至 110 年 7 月 17 日(星期六)下午 1 時起辦理 2.第一次分發介聘結果：110 年 7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公告。 3.第一次介聘於 110 年 7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前，至分發學校辦理審查並完成校內教評會審議程序。 4.第二次分發介聘結果：110 年 8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公告。 5.第二次介聘於 110 年 8 月 6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前，至分發學校辦理審查並完成校內教評會審議程序。 </p> <p data-bbox="638 1305 1203 1339">*其餘詳細說明請見 https://is.gd/CbmwDJ</p>	項目	日期	公告初試選擇題試題疑義結果	110年5月21日(星期五)中午12時前	公告初試錄取名單	110年6月11日(星期五)下午9時前	受理初試成績複查	110年6月15日(星期二)上午9時起至中午12時止	公告教學演示試教範圍	110年6月25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	正取考生複試現場報名、資格審查及繳費	110年7月3日(星期六)上午8時40分起至中午12時止	備取考生複試現場報名、資格審查及繳費	110年7月4日(星期日)上午9時起至中午12時止	公告複試試場分配表	110年7月10日(星期六)下午2時	教師聯合甄選複試	110年7月11日(星期日)上午8時起	公告複試錄取名單	110年7月16日(星期五)中午12時前	受理複試成績複查	110年7月16日(星期五)中午12時起至下午3時止	公告第一次公開介聘缺額	110年7月16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	第一次公開介聘作業	110年7月21日(星期三)上午9時
項目	日期																											
公告初試選擇題試題疑義結果	110年5月21日(星期五)中午12時前																											
公告初試錄取名單	110年6月11日(星期五)下午9時前																											
受理初試成績複查	110年6月15日(星期二)上午9時起至中午12時止																											
公告教學演示試教範圍	110年6月25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																											
正取考生複試現場報名、資格審查及繳費	110年7月3日(星期六)上午8時40分起至中午12時止																											
備取考生複試現場報名、資格審查及繳費	110年7月4日(星期日)上午9時起至中午12時止																											
公告複試試場分配表	110年7月10日(星期六)下午2時																											
教師聯合甄選複試	110年7月11日(星期日)上午8時起																											
公告複試錄取名單	110年7月16日(星期五)中午12時前																											
受理複試成績複查	110年7月16日(星期五)中午12時起至下午3時止																											
公告第一次公開介聘缺額	110年7月16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																											
第一次公開介聘作業	110年7月21日(星期三)上午9時																											
4-2 群組研習/增能研習	國教科	1. 暫停跨校群組研習 2. 可採用線上研習/延期/停辦方式，尊重各承辦學校。																										
4-3 教師各項交流參訪活動 4-3-1 如原編有經費該如何處理？		全數暫停 4-3-1 經費請備註因應防疫作為取消，並繳回餘款。																										
4-4 教師如依疾管署規範需進行自主健康管理的配合事項，這樣需要上班嗎？	人事室	「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與「自主健康管理」防治措施各有不同 ✓確定病例的接觸者→居家隔離 14 天 ✓居家檢疫 14 天 ⚠這兩種情形，都須留在家中或指定地點，不得外出、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出境或出國 ⚠未配合防治措施者，將依法裁處																										

		<p>期滿均應再自主管理 7 天：</p> <p>✓自主健康管理 對象 1：通報個案經檢驗陰性者 對象 2：解除隔離/檢疫者期滿者 對象 3：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期滿者 對象 4：臺帛旅遊泡泡專案返台且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期滿者</p> <p>無症狀者盡量避免外出，如需外出應全程配戴外科口罩；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每日早/晚各量體溫 1 次</p> <p>對象 2 採檢後返家於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p> <p>綜上，因疫情資訊隨時更新，請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配合辦理，另教育部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依上述防治措施分別訂有教師與職員工差勤管理規定，配合學校防護措施與視個人身體狀況辦理。如需外出請全程配戴外科口罩，每日早晚量體溫；另因家人自主管理需人照顧，可請防疫照顧假、家庭照顧假或事假處理。</p>
<p>4-5 因應疫情快速變動，教師給假問題</p> 	人事室	<p>一、同仁拿「居家隔離通知書」來的時候→防疫隔離假</p> <p>二、同仁拿「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來的時候→防疫隔離假</p> <p>三、同仁拿「自主健康管理應注意事項」來的時候→病假且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計算，或請其他自己的假</p> <p>四、同仁什麼都沒拿來的時候→請自己的假</p> <p>五、相關差勤規定可至本局局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簡稱新冠肺炎)專區/差勤管理因應措施項下查詢。</p>
<p>4-6 本市公立國民小學校長遴選作業辦理期程?</p>	國教科	<p>1.為即刻因應疫情第三級警戒，本市一般及實驗國民小學校長遴選全面暫停（最近者為 5/18 實驗國小第三階段遴選、5/30 一般國小第三階段遴選）。</p> <p>2.相關遴選期程修正將視疫情由本局重新排定後，另行公告遴選簡章周知。</p> <p>3.請各校暫勿自行舉辦校長候選人座談會及意向調查會議或其他與遴選作業相關之群聚性會議。</p>
<p>4-7 候用校長甄選相關問題</p>	國教科	<p>1.因應疫情升級，原訂各候用校長甄選實習 5/17-6/14 暫停實施，延後改由 6/15 至 7/2 辦理實習。</p>

		<p>1.因應疫情升級，原訂各候用校長甄選實習 6/15 至 7/2 暫停實施，因應方案俟召開委員會後公告。</p> <p>2.原訂的筆試時間，俟疫情狀況再行公告。</p> <p>1.經 110 年 6 月 18 日本市 110 年度市立國民小學候用校長甄選儲訓委員會第 3 次會議決議，第二校實習予以取消。</p> <p>2.原訂筆試時間延至 110 年 7 月 24 日舉行。</p>
4-8 巡迴老師服務	國教科	<p>巡迴老師等同學校教師，依照規定正常上班及進行服務，並配合中心學校異地辦公規劃辦理。</p> <p>巡迴教師因應市長宣布自 110 年 5 月 18 日起至 110 年 7 月 2 日止全市高國中小學校停課，相關措施建請各巡迴教師服務中心調整如下：</p> <p>1.目前無任務的巡迴教師不必到中心學校，並依各中心學校居家辦公規劃辦理。</p> <p>2.目前或未來有任務的巡迴教師，則配合受服務學校到校上班。</p>
4-8 本土語言教學支援人員支薪	國教科	<p>閩南語、客語、原住民語、新住民語老師若採用線上學習或自主學習方式，等同校內教師，審核通過後可支薪。</p> <p>另有關勞健保支應，以保障教支人員權益，老師授課期間核實加保為原則。</p>
4-9 他縣市介聘教師教評會審查方式？	人事室	<p>因應疫情影響，請本市學校教評會改以視訊會議方式，進行調入教師資格審查，並請學校提前主動通知調入教師視訊會議時間及其他相關資訊，且會議運作應符合會議規範（如：簽到、開會人數、決議比例、製作會議記錄等）。至調入他縣市教師之教評會審查方式，請配合該縣市學校方式辦理。</p>
4-10 代理教師兼行政函報期程是否延後？	人事室	<p>1.茲以接獲反映因疫情致學校未及完成前開程序，基此，考量現行防疫為重，為減輕學校行政負擔，本局延後各校函報代理教師兼行政期程，高中職、國中延後至本（110）年 6 月 8 日；國小延後至同年 6 月底，本局統一審查亦併同順延。</p> <p>2.綜上，有關 110 學年度各校辦理代理教師甄選期程調整因應如下：</p> <p>(1)代理教師兼行政職缺：俟本局審查函復同意後，方得辦理該行政職缺甄選。</p> <p>(2)已列入本局教師聯合甄選職缺：俟教師聯合甄選分發完竣後，再行辦理未分發職缺之代理教師甄選，至聯甄</p>

		<p>分發期程依業務科公告。</p> <p>(3)未列入聯甄、公費生分發且非代理教師兼行政之代理教師職缺：由學校依業務運作情形，得依原定期程辦理甄選（高中職 6 月 7 日起公告；國中 6 月 27 日起公告；國小及幼兒園 6 月 29 日起公告）。</p>
4-11 彈性調整行政人員上下班時間	人事室	<p>【110 年 5 月 20 日北市教人字第 11030481652 號函】</p> <p>各校(園)即日起實施各項辦公場所應變措施，並得在不影響業務推行原則下，彈性調整校內行政人員上下班時間。</p> <p>【110 年 5 月 22 日府教人字第 1100119983 號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應防疫需要，減少跨區移動，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已宣布，位於雙北地區之中央機關，擴大實施居家辦公比例為二分之一。基此，位於雙北地區之公私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之行政人員（含行政人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技術人員及工友等），亦比照擴大實施居家辦公之比例原則為二分之一。 位於雙北地區公私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擴大實施居家辦公措施，請審酌以下原則辦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次擴大實施居家辦公，應就由雙北以外地區前來上班者、懷孕者、有 12 歲以下子女需照顧者、實施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者、有同住家人實施居家隔離檢疫措施者，審酌優先實施。 居家辦公，視同正式上班，非防疫照顧假，不用請假。 對於實施居家辦公之人員，務必遵守相關資安規定，及避免處理機敏性業務。
4-12 學校實施居家辦公人員之上下班交通費核發規定，自 110 年 5 月 17 日起生效	人事室	<p>【110 年 5 月 21 日府教人給字第 1103004467 號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查「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交通費補助表」（以下簡稱交通費補助表）核發說明四略以，員工連續請假（含事、病、婚、產、喪、休、公假、公傷假等）日數超過 7 日（不含例假日）者，自第 8 日起按日扣除交通費。 本府各機關學校實施居家辦公之員工有連續超過 7 日（不含例假日）者，其確實無往返辦公處所與居所之通勤事實，爰渠等交通費核發請參照交通費補助表核發說明四，自第 8 日起按日扣除交通費；員工連續居家辦公與請假（含事、病、婚、產、喪、休、公假、

		公傷假等)日數合計超過 7 日 (不含例假日)者亦同。
4-13 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請採取視訊方式辦	人事室	<p>【110 年 6 月 17 日北市教人字第 11030536442 號函】 【110 年 6 月 17 日北市教人字第 11030536441 號函】</p> <p>1.倘各校現有長期代理、代課教師符合聘任辦法再聘之資格，學校得經教評會審議通過後直接再聘，以穩定學校教學師資，維護學生學習權益，並減少代理、代課教師因參與各校甄選活動之染疫風險。</p> <p>☞仍受年限限制!</p> <p>2.倘因無法再聘或新增代理、代課教師人數，致需辦理長期代理、代課教師甄選時，應考量以符合防疫規範之方式辦理 (例如得採線上報名、視訊方式甄選)，藉此降低人員流動及群聚風險，以維相關人員之健康。</p> <p>2-1 採取線上報名方式</p> <p>2-2 甄選得參照該作業要點辦理，其中甄選方式各校以口試、試教或實作方式甄選時亦請採視訊方式辦理，並應符合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p> <p>2-3 學校可視需求及應試者之表現增列備取人員並排序。</p> <p>☞國教科小建議</p> <p>1.為學校原控之代理教師缺額(可先同步計算學校教甄缺額作為備取)。</p> <p>2.報名方式：以線上表單填寫、電子郵件報名或郵寄報名方式辦理，其身份證明文件驗證先行以檔案方式繳交，並於報到後再行查驗正本。</p> <p>3.線上甄選設備：學校應於簡章中敘明線上甄選之資訊平臺與設備要求，並提供資訊相關疑問之聯絡窗口，其設備由考生自備。</p> <p>4.甄選階段仍須採用兩種以上方式，如：筆試、口試、試教、實作、上機操作等，其實際操作得轉換為線上方式辦理。</p> <p>5.甄選過程中，倘有發生資訊設備故障、網路斷訊等突發狀況，為求公平應補足每位考生應試時間。</p> <p>6.原規範得酌收報名費，各校可自行考量今年是否減免，或提供線上繳費方式。</p> <p>7.相關簽名可先以線上簽名認定，若需加強確認，可於疫情趨緩後，再以正本補簽。</p> <p>8.另鐘點教師、教學支援人員等人員聘任應參考前述精神辦理。</p>
4-14 未具本職人員薪資	國教	【110 年 6 月 24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72236C 號】

及建教生生活津貼申請須知	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象:課照、社團外聘、教師助理員、延長照顧服務人員及其他以部分時間於學習節數或教保活動課程以外時間授課或提供服務,且與學校或幼兒園間有工作約定者(如鐘點教師) 申請方式:填寫申請表->送任教學校->學校代墊經費先行撥付申請人 補助期間:5/19-7/2 補助額度::192/每節 申請期限:6/24-8/31 <p>※本案相關經費申請事宜,會於近日另函告知各校辦理事宜。</p>
--------------	---	---

1100630 教育部各校非本職人員紓困補助方案 QA

【110年6月30日北市教國字第1103042691號函】

一、紓困對象、權管科室及申請表對應類別一覽表

申請表選項	權管科室			協助填寫及審查單位
	國教科	特教科	體衛科	
未具本職之課後照顧服務班(含身障專班)兼職服務人員(包括學校自辦及委辦聘任之未具本職人員,不含學校自聘特教助理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課照班外聘師資 學藝班外聘師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集中式特教課照班外聘師資 外聘特教助理員 	/	各校各自填寫
未具本職之課後社團外聘教師	課後社團外聘教師	/	/	各校各自填寫
未具本職之學習扶助教學人員(僅針對儲備教師、代課教師、社會人士,不包含現職教師、退休教師、原不支領鐘點費人員、大學及研究所在學學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激勵班外聘師資 扶助班外聘師資 本土語教支人員 其他鐘點教師(請群組洽詢認定) 	/	體育類別教育支援人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校各自填寫 「主聘學校」聘任者,主聘學校統整計算全部受影響節數申請

***應注意事項**

- 退休人員受有每月固定退休者不得列入。
- 5/19-7/2 受影響節數時間如果後續有參與基本照顧工作者應予以扣除
- 非領月薪之部分工時人員，只要「受領鐘點費」者皆可列入。
- 於不同學校兼職者，僅得擇優選一校提出申請。
- 於同校兼職不同項目者（如課照班兼任攜手激勵班者），僅得擇優選一項目提出申請。
- 上班時間及非上班時間於國小教育階段皆以 192 元紓困補助進行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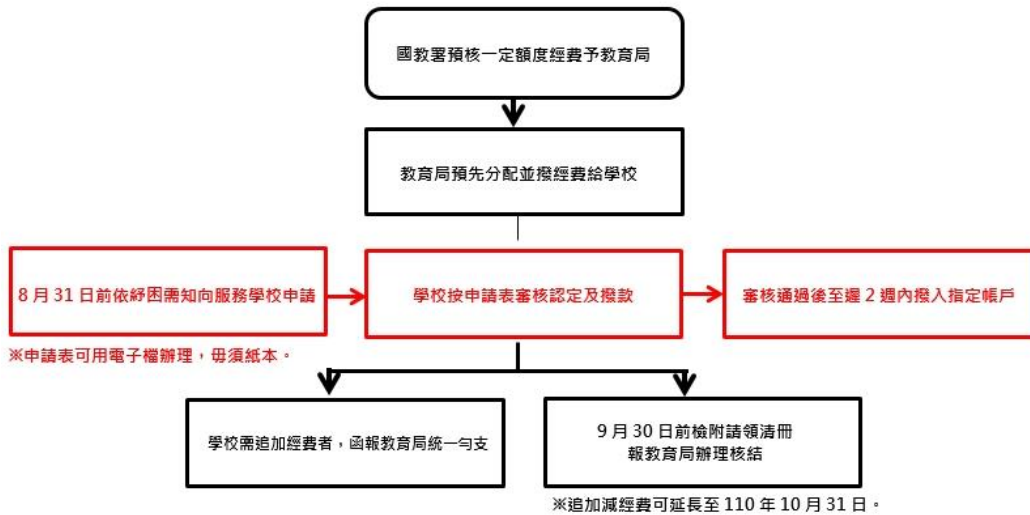
二、紓困對象受影響節數調查

(一) 採線上表單形式，至遲應於 **6/30 前** 完成填報，填報網址：

<https://docs.google.com/spreadsheets/d/1-CpT8ION70Uu7pJtAVogHsCyG6rFtzOEbw5NXFvrXsk/edit#gid=0>

(二) 已經完成填報者，務必於「是否完成填報？」欄位標註說明。

三、紓困經費撥付與審查程序




【學校課後照顧及課後社團紓困補助四階段】

本市針對學習節數外非本職人員紓困補助部分，如因重複於不同中央或地方部會局處申請紓困，致使後續還有提出申請需求，本局為完整保障該類人員之紓困權益，並兼顧紓困補助之時效性，本案紓困分四階段提供各校後續補申請：

- 1.第一階段申請期間：自 110 年 7 月 1 日(星期四)至 110 年 7 月 9 日(星期五)止。
- 2.第二階段申請期間：自 110 年 7 月 12 日(星期一)至 110 年 7 月 23 日(星期五)止。
- 3.第三階段申請期間：自 110 年 7 月 26 日(星期一)至 110 年 8 月 6 日(星期五)止。
- 4.第四階段申請期間：自 110 年 8 月 9 日(星期一)至 110 年 8 月 31 日(星期二)止。

因此如該名教師後續勞動部紓困方案確定未通過後，仍可於各階段向服務學校承辦處室提出申請，以利獲得相關協助。

五、防疫措施		
5-1 國民小學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班級經營安心輔導措施參考	國教科	本局業於 109.02.20 北市教國字第 1093017084 號函提供本市「國民小學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班級經營安心輔導 Q&A」1 份，請貴校參考運用並配合疫情防治因應作為辦理
5-2 導護志工執勤問題	國教科	各校導護志工若進校園以校門口換裝及拿裝備為主，仍請到校執勤協助學童上放學安全，惟不要進到校園及教室內部。
5-3 教育部通報系統	國教署	【110 年 5 月 13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00059467 號】 宣布至 110 年 6 月 8 日疫情警戒提升至第 2 級，相關注意事項 全國三級警戒延長至 6/14
5-4 心理師、社工師、職能治療師等專業人員是否能入校	國教科	防疫期間，心理師、社工師、職能治療師等專業人員仍可入校進行輔導諮商服務，並請全程配戴口罩加強防疫作為。
5-5 部分家長或外校人士必須參與之會議是否得以入校?	國教科	原則上至 6/14 建議均採線上會議或延後方式辦理，如考量會議特殊性無法召開線上會議，請全程配戴口罩入校，規劃動線及會議場所，避免接觸學生，同時於會議前後進行消毒。
5-6 校內租借餘裕空間予團體及實驗教育進行辦學，其是否仍能入校?	國教科	原則上仍可入校，但需請各租借餘裕空間之學校，先行與團體及機構接洽，並對於下列事項先行建立共識： 一、確認雙方於校內空間之使用時段及範圍，並嚴格管控團體及機構學生、教師、行政人員或其他常態性工作人員之活動範圍。 二、確認雙方學生之作息、上下課及上放學時間與動線規劃，且應於租用學校實際校務運作基礎上，適度延後上放學時間，並與租用學校上放學時間相互交錯，降低雙方學生間相互接觸之頻率。 三、建立相互通報機制，倘後續發生學生確診個案時，雙方應善盡相互通報之義務，並應立即同步通報實驗中心說明之，並待本局與雙方聯繫確認疫情及後續因應之措施。
5-7 各校務必於 110 年 5 月 20 日前完成校園實聯(名)制 mycode APP 建置作業	體衛科	【110 年 5 月 19 日北市教體字第 1103049244 號】 【110 年 5 月 20 日北市教體字第 1103049433 號】 1. 本府資訊局開發 mycode APP，提供轄下公有場館使用，以有效管制人員進出。請各校以市府 mycode APP 為主（之後可以連結台北通其他功能），或至少擇一種 e 化實聯(名)制方式管制非固定人員進出，例如行

		<p>政院公布的簡訊實聯(名)制或其他軟體均可使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校長指定總務處或學務處主辦，並請資訊組技術協助，惠請儘速建置。 以下提供市府 mycode APP 建置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學校的平板（1台、可以放在警衛室使用的）下載 mycodeAPP 從這個路徑填寫資料 https://mycode.gov.taipei/officereg 取得學校條碼（認證碼而已） 以上開平板來掃描個人的臺北通的 QRcode 或身分證條碼測試 平板放在學校警衛室，（已置裝有 mycodeAPP 的載具）來掃描訪客的臺北通 QRcode 或身分證條碼。 學校取得的條碼是認證碼，要用這台平板（已置裝有 mycodeAPP 的載具）的掃描器來掃描訪客條碼。
<p>5-8 提供「學校遇疫情個案標準作業程序(區分三種情況)」</p>	<p>體衛科</p>	<p>【110年5月21日北市教體字第1103049811號】 提供以下表件供參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校遇疫情個案標準作業程序（區分三種情況）」 「學校遇疫情個案應變檢核表（區分三種情況）」 「給家長的一封信（區分四種情況）」 「接獲會考考生確診處理流表」
<p>5-9 國小確診個案及居家隔離個案填寫報表</p> 	<p>國教科</p>	<p>1.因應近日疫情進入第三級警戒，疫情升溫，為協助學校檢視校內確診及居家隔離案例，提供 A 表(確診個案用)與 B 表(居家隔離個案用)供各校可併同召開校園防疫危機處理小組會議時檢視填寫使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考量延長停課，請各校【僅填寫回傳 A 表(確診個案)】，另針對居家隔離個案【免填表】，惟須保持關注個案身心健康及病程發展，隨時掌握以利及早因應。 請各校於校內有確診或居家隔離案例發生時，完成 A(確診個案)或 B(居家隔離個案)表，核章後依行政區回傳國教科各窗口，以利後續案件追管理。 <p>*萬華區、中正區、大同區、中山區- edu_pe.33@mail.taipei.gov.tw</p> <p>*松山區、信義區、內湖區、士林區- edu_pe.20@mail.taipei.gov.tw</p> <p>*大安區、文山區、南港區、北投區- edu_pe.11@mail.taipei.gov.tw</p>
<p>5-10 家長會各項會議辦理方式</p>	<p>中教科</p>	<p>【110年6月15日北市教中字第1103054091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疫情警戒期間，學生家長會各項會議於技術層面，得

		<p>改採視訊會議方式辦理，會議全程錄音、錄影，並於會議紀錄載明係採視訊會議方式辦理；會議紀錄併同前開錄音、錄影及可供佐證之出席紀錄妥善永久保存。</p> <p>2. 倘會議有投票表決需求，建請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電子投票系統」(https://vote.tp.edu.tw/vote/login1.asp)辦理。(提供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電子投票系統後台管理者操作說明及投票者說明各 1 份)</p>
<p>5-11 疫苗施打【預先】 收集資料</p>	<p>國教科</p>	<p>一、緣由：因應疫情提前作業，所以針對施打疫苗造冊提早準備，並於 110 年 7 月 2 日前完成清點。</p> <p>二、系統：為求屆時人數快速統計，請協助確認【人力資源網(第 1、2 類)】和【校務行政系統(第 1、2、3 類)】人員是否均已建檔(請先完成基本資料填寫為主)。</p> <p>三、人員：請先填寫 109 學年度人員為主，並釐清【是否為 8 月 1 日離職或新增人員】，請務必掌握三類人員的數量。已確定 110 學年會在該校該縣市任教人員(如縣市介聘、市內介聘等人員)可先列入並註明 8 月 1 日到職</p> <p>四、造冊順序：因為疫苗有限，所以請各校依照下列順序建立檔案，最快辨別的方式，即是該人員有無領取學校相關薪資。(未列之人員請依大項判別)</p> <p>1. 編制內正式教職員(人力資源網)</p> <p> 1-1 正式教師教職員工(含特教/固定特教助理員、體育、育嬰留停、職員、工友、警衛...)</p> <p>—— 2. 約聘關係且領月薪人員</p> <p> 2-1 三個月以上長代教師</p> <p> 2-2 專任教練</p> <p> 2-3 營養師</p> <p>—— 3. 約聘關係且領日薪或是部分鐘點費</p> <p> 3-1 短代教師</p> <p> 3-2 鐘點教師(各校填寫)</p> <p> 3-3 教學支援人員(由主聘學校填寫)</p> <p> 3-4 課後照顧教師、行政助理員</p> <p> 3-5 社團教師(各校填寫)、學藝班外聘教師</p> <p> 3-6 各校心理師、語言治療師、職能治療</p> <p> 3-7 學習扶助/攜手激勵外聘教師</p> <p> 3-8 校隊教練</p> <p> 3-9 部分專案教師(駐校藝術家...)</p>

~~3-10~~ 司機、保全(整學期固定一位)、工友及救生員(固定人員情況下)

~~3-11~~ 特教生陪讀老師、短時間特教助理員

~~3-12~~ 午餐處理人員(如參與群組，由群組中心填寫)

五、暫不列入之名單：但可以先預備著

1.長短期實習老師、見習老師

2.學校志工

3.司機、隨車人員、保全(每個月頻繁更換人員)

4.餘裕空間活化外借使用之故

六、分工：請校長秉權責考量上開人力類別眾多，遍佈各處室，請依各校實際狀況進行跨處室分工，請仔細檢查。

【110年7月5日北市教國字第1103061741號】

1. 請依照公文提供「接種名冊」及「檢核表」。
2. 第七類學校教職員疫苗施打造冊對象係依教育部統一規範，並採取兩階段造冊作業，目前第一階段作業已完成。
3. 學校志工目前尚未納入教育部規範之疫苗造冊施打對象，各校可先停止志工造冊。
4. 接種名冊需登錄於人力資源網 2.0 (<https://9hr.k12ea.gov.tw/login>) 下載核章電子檔加密後，掃描並寄送至本局下述指定之各行政區承辦人信箱，寄送前請再務必確認人數，並掌握時效。相關注意事項如下：
4. 國小教育階段造冊業務負責人為本局國小教育科朱怡珊老師(2720-8889 分機 6373)
5. 第二階段預計接種對象造冊作業，已建議教育部希下週公布後，提早開放系統開放，供各校準備作業。請務必注意。